

#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

荣财社〔2020〕45号

---

##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社【2020】55号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（详见附表），将该支出列入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，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

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”特殊转移支付“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8日

---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8日印发

---